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 2,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绿动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36,000 万元，期限 6 年。“绿动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绿动转债”累计转股 7,763 股。由此，公司股份总数由 1,393,440,000 股增加至 1,393,447,763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93,440,000 元增加至 1,393,447,763 元。

基于上述事项已导致公司的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3,44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3,447,763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989,080,20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04,359,792股。	989,087,97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344万元。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3,447,763 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有关条例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

	<p>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p>	<p>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第六十八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第八十条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 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日前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发出通知当日。</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1 日 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日前通知各股东。</p> <p>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第八十二条	<p>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p>

	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及表决程序；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七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及发言权。</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该等人士（一个或以上）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的任何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经此授权一名以上的人士，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认可结算所行使该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利，犹如该股东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第一百〇七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p>

		<p>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 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 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 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 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 算。</p>
<p>第一百 四十一 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 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 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 议事项，除第（六）、（七）、 （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 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 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 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 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 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前款决 议事项，除第（六）、（七）、 （十四）、（十九）项及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或本章程规定必须由三分之二以 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 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一百 六十五</p>	<p>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p>	<p>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p>

条	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总法律顾问 各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 总法律顾问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施行 总法律顾问制度 ，设立 总法律顾问 。公司 总法律顾问 是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决策会议讨论审议需要法律审核论证的重大事项必须提前提交 总法律顾问 组织法律审核， 总法律顾问 审核认为存在重大风险的，应暂缓提交决策审议。公司 总法律顾问 应列席党委会、董事会的涉法议题，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 （十）应当对 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